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1年1月4日10时00分至 时 分

地点: 拍卖厅

执行人员: 章

书记员: 范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

被邀在场人: 周 莫

章

执行依据: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 拍: 13通知你们参与为(2019)沪0116民初15536号案件拍卖. 在前次拍卖中, 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, 但申请执行人反映你方未解协议, 要求对位于浦东新区成山路301室的房产进行拍卖, 变更. 被拍人同意?
×: 我们同意进行拍卖, 变更, 配合相关工作.
拍: 财产处置参考价如何确定?
×: 我们希望定价, 心理价已经90万元.
章: 同意财产处置参考价为90万元.

章

莫 金
莫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拍：经双方确认，金山区德威南大街381弄3号301室房产时
此置参考价为90万元，目前该房屋状况？

又：目前我们承诺居住在内，我们承诺在拍卖成交后的
十日内腾空房屋，搬离拍卖标的。十日内留在屋内物品
我们放弃一切权利，随买受人或法院处理。

拍：提供送达地址？

又：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 董 [redacted] 收。
电话 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
2020.1.4

董 [redacted] 2020.1.4

金 [redacted] 2020.1.4

董 [redacted] 2021.1.4

装
订
线